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南京百佳益瑄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9 月 17 日进行的常采单[2019]0081 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建筑项目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系统升级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建筑项目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系统升级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内容	备注
1	硬件	硬件加密狗 1100 个	四年免费保修
2	软件	常州市建筑项目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升级系统 1 套	四年免费维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 元整，小写：748,000 元。  
软件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19】0081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3、评标记录。

## 三、交付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软硬件在所有在建工地的安装，并实现实时上传数据至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和本合同有关要求。免费维保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免费维保期间，如系统业务功能和数据需要微调的，乙方不再另行收费，如甲方需要增加业务功能，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额；
- 3、项目验收合格软件正常运行 1 年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 六、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乙方应按照常采单【2019】\_0081号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章中的“服务要求”一节所要求的内容，进行系统开发、硬件回收、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2、项目验收：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负责准备验收相关的材料，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准备工作不另行收费。项目通过验收的，甲方将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如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项目验收之前乙方应提供成果资料，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概要设计、接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库数据、文档和资料数据、相关说明文档和操作手册等 GB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

均不互相索赔。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常州市政府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经办人：

日期：2019.10.14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百佳益瑄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叶静

经办人：吴春裕 电话：1866120226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银行帐号：01370120210024719

日期：

集中采购机构（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经办人：

电话：

日期：